公司代码:603992　　公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6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霖科技	60399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朝华	林建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电话	0592-3502118	0592-3502118
电子信箱	irm@solex.cn	irm@solex.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始于卓越产品的开发能力和用户需求的掌握能力,将研发创新与工业设计融入产品中。公司按照业务定位分为品类IDM业务和"松霖·家"业务两大类。品类IDM业务产品包括厨卫、家具及美容健康等品类,致力于为全体各大知名品牌、大型连锁零售商提供技术一流、质量领先的产品,同时也在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战略升级。

品类IDM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IDM模式为全球各大知名品牌商、大型连锁零售商提供各品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厨卫配件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包括花洒、淋浴系统、升降杆、龙头、软管、浴室柜、智能马桶等。在活动家具品类,公司主要针对与人体互动性更高的产品,目前主要产品为沙发、床、桌椅。同时在原有基础上,公司拓展至美容健康品类,主要包括美容花洒、美容仪、冲牙器等产品。

"松霖·家"业务

经过5年的不断研发、探索与实验,公司逐步形成了一个重大的战略性业务——"松霖·家",该业务由松霖家居子公司运营。

"松霖·家"顺应中国消费升级、智能家庭未来需求的趋势,创造性地建立起集整屋居家产品、全程闭环式服务及独立自营载体平台的三位一体的品牌模式。该模式彻底突破传统因产品、服务、平台分离而给家装客户带来的巨复杂、高成本、低品质的现状,"松霖·家"将为目标客户提供从室内设计及装修、全屋定制及软饰等真正一站式的产品及服务。"松霖·家"模式是全新独创的物种,目前无论中国或全球暂没有公司涉足该模式。

"松霖·家"业务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在目标城市开设大型自营品牌体验中心及线上线下O2O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新体验。2020年上半年,第一家"松霖·家"将在厦门开业运营,并计划全年将布局至少5个城市,这将标志"松霖·家"战略正式启航。

(二)经营模式

IDM(Innovation Design Manufacturer,创新设计制造商)模式是对传统ODM模式的升级和优化,由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对区域市场状况及消费需求趋势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产品创新概念,形成完整的产品策划方案,并由公司自行完成产品创意设计,研究开发产品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最终向客户交付包含公司专利技术、创意设计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模型、技术模组或成型产品。IDM模式产品 包括了公司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包含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意。IDM模式是公司在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的,极具公司特色的一种"以创意设计、技术创新引领市场销售"的经营模式,其核心基础在于公司强大的创意设计和技术创新实力。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为各个产品事业部单独设立的研发部门,推动各个品类产品的创新升级。同时公司还设有智能电子技术研发中心,为各个事业部提供电子、智能技术的研发支持。公司建立了囊括全球各区域最新产品与设计的数据库,利用大数据技术确立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同时,由事业部单独进行研发的模式能够将研发与销售紧密结合,新产品研发过程必须与潜在客户群体匹配,从而充分保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新品研发的转化率。

采购模式

公司通常按照规格型号、质量、价格、交货能力以及实际订单需求等因素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对于非标准零配件,因其在规格型号、适配产品等方面差异较大,公司一般向供应商提供该类零配件的加工图纸,并规定生产期限,经检验合格后确认采购。

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产品订单后在SAP系统内生成销售订单,经物流部、质量部审核评估后,物流部计划课将订单产品按生产所需的材料和零配件进一步分解,并根据各类原材料的库存情况、交货期限、生产状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材料和零配件采购计划。

对于新供货商,公司采用完善的评估制度并进行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试用。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一般签订框架式《基本供货合同》规范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客户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特点,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不同批次的订单对于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属于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生产方式多为自主生产并辅以工序外协生产以缓解公司因客户订单超预期增长时出现的临时性产能不足问题。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IDM、ODM等方式向客户直接销售,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高端厨卫、家具、美容健康品牌商及大型连锁零售商,不存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往境外的情形。

(三)行业情况说明

厨卫行业

根据近五年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数据显示,2019年住宅商品房销售增速放缓,但仍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为60.60%,较去年仅上升1.02个百分点。相较于发达国家80%左右的城镇化率,中国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建设,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住宅商品房销售仍将维持较大的规模。住宅商品房稳定增长的销售规模将持续带来家庭装修需求,从而促进厨卫配件行业的发展。

国际市场同样呈上升趋势,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逐渐好转,且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自2011年以来美国新建销售住房销售数量不断上升。 除上述发达国家市场外,以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快速推进,对厨卫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此外,全球二手房翻新的需求也会增加市场对厨卫产品的需求,这种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迫切。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客户也均是国际知名厨卫品牌商和国际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公司将会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以保持创新优势,增强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家具行业

家具行业目前属于成熟期,且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及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根据亿欧2019年的相关报告,全球家居家装行业市场规模为34,801.5亿美元,并将在2020-2024年内以4.95%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4年,全球家居家装市场规模将达到44,310.9亿美元。

目前,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生活艺术,旧式的成品家具已不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生活的追求,人们更喜欢在居家生活中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个性化、体验化、自我满足式的消费正逐渐成为主流。Z世代、粉丝经济、颜值经济成为了消费领域创业投资的新风向。

美容健康行业

人们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于护肤保养需求逐渐增多,推动了美容健康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家庭个人护理中,近年来,小型个人美容仪市场逐步兴起,为消费者提供日常的美容保健需求。目前,全球美容仪行业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据P&S Market Research分析称,美国家用美容仪器销售额年平均增长19.3%,主要美容仪器包括脱毛器、祛痘仪、LED治疗仪、皮肤洁净器、护肤吸收仪器等。在此环境下,公司的主要产品美容花洒、美容仪及冲牙器的市场前景良好。据国泰证券和欧睿国际估计,到2020年,仅洁面仪这一细分功能的产品的总销售额将从2018年的22.4亿元人民币增加至82.6亿元人民币。目前国内消费者多倾向于国外进口的美容仪尤其是日本的产品,中国市场将会是未来国际美容及个人护理品牌商的重要市场。在此环境下,公司美容健康品类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375,690,328.08	1,601,064,064.58	48.38	1,376,851,881.77
营业收入	1,738,628,793.43	1,758,667,132.37	-1.14	1,735,433,45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78,922.82	236,195,346.99	-0.85	155,803,39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30,021.70	238,859,735.88	-2.94	168,966,9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450,411.63	1,146,195,913.51	57.60	942,400,7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53,140.91	314,717,543.58	-15.05	182,096,92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4.5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4.5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22.91	减少5.85个百分点	16.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9,095,829.25	452,886,843.71	465,521,814.12	481,124,3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5,992.08	66,529,827.84	51,468,429.67	67,914,6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59,886.42	68,193,451.56	73,518,737.46	54,619,0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9,068.70	22,023,444.87	105,262,036.94	94,114,19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124,751,108	31.11	124,751,108	无	0	境外法人
周华松	0	89,736,506	22.38	89,736,5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8,965,300	22.19	88,965,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文利	0	31,243,380	7.79	31,243,3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华柏	0	5,940,376	1.48	5,940,3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01,000	1.32	5,301,000	无	0	其他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01,000	1.32	5,301,000	无	0	其他
周丽华	0	2,970,188	0.74	2,970,1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1,000	0.5	2,001,000	无	0	其他
陈斌	0	1,500,000	0.37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00%和15.0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持有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29%股权,持有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19%股权,持有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系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华松先生与吴文利女士系配偶关系,周丽华女士系周华松先生之妹,周华柏先生系周华松先生之弟;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二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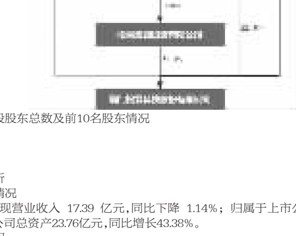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9 亿元,同比下降 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 亿元,同比下降0.8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76亿元,同比增长43.3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松霖家居公司)、松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松霖香港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漳州松霖公司)和SOLEX ITALY SPA(松霖意大利公司)、泉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泉州松霖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泉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泉州松霖公司)为本期新增。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的修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经营管理层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修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上市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经总经理和财务副总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并根据公司请款制度视金额大小情况,经财务经理或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通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重新编号。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于2020年6月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上述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推选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陈斌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吴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拟推选王艳艳女士、王颖彬女士、廖益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推荐,监事会拟推选肖明先生、杨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丽英女士由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华松

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市卫厨行业协会荣誉会长、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兼职教授、湖南异地商会(全球)联合会总会长。

曾先后担任安坤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坤科技执行董事、人水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来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来科技执行董事、水力士执行董事、松霖投资董事长、厦门信卓监事、香港信卓董事、苏州宇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星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松霖家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漳州松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励众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联正智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卓智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水科技执行董事、水力士执行董事、松霖投资执行董事、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宇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威迪思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89,736,506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文利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

曾先后担任生活空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人水科技监事、人水科技总经理、水力士董事、玩铜科技执行董事、玩铜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松霖投资董事、松霖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信卓执行董事、厦门信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坤科技监事、华来科技总经理、香港信卓董事、厦门星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香港松霖集团董事、松霖家居监事、生活空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人水科技总经理、松霖投资总经理、厦门信卓执行董事、香港喜明和董事、香港松霖科技董事、厦门沃克即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31,243,380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斌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特支"双百计划"人才,厦门市拔尖人才。曾先后任职于艾美凯仪表(厦门)有限公司、松霖投资。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1,500,000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凌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厦华三宝有限公司、松霖投资、玩铜科技。2004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700,000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粘本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维纵横软件有限公司、厦门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松霖投资。2007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公司,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松霖家居,现任公司董事、松霖家居运营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松霖科技400,000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朝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明达塑胶有限公司、松霖投资。2007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没有直接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艳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未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颖彬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级工程师、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部门工会主席。

未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益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厦门大学法学院,2008年2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东莞启益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总监。

未直接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厦门分公司、高时(厦门)石材有限公司、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未直接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换届选举,提名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陈斌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吴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换届选举,提名王艳艳女士、王颖彬女士、廖益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1、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9年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对2020年提出的工作计划符合董事会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松霖科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松霖科技: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0、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及《松霖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7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2019年度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1.7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关联董事周华松、吴文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松霖科技: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松霖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仅限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进行内部调剂。

会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14:00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推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肖明先生、杨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丽英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及《松霖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7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松霖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松霖科技: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若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余额),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申请授权额度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松霖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仅限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实施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融资管理制度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变更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也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

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7,871,766.10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178,922.8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5,410,211.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9,8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577,735.0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4%。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0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华松、吴文利回避关联事项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818.54	公司漳州园区一期已投入实用,部分产线将迁移至漳州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向关联方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租金及代垫水电费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预计额度有效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周华松

注册资本:24,600.00万元

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坪埕北路7号第二层206室

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21,503.85	20,787.26	2,336.11	956.0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厦门人水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或《关联交易实施指引》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不适用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不适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同时具有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04人

2019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从业人数5603人;注册会计师1,60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22亿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2.7亿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03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4.60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资产均值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注: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7年,天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77号),所涉及项目为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不影响目前执业。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1.2017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3号),所涉及项目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不影响目前执业。

2.2017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1号),所涉及项目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3.2018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号),所涉及项目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不影响目前执业。

4. 2018年,天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1号),所涉及项目为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5.2018年,天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9号),所涉及项目为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不影响目前执业。

(下转B124版)